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黃棟騰、潘金華等14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莊宏銘（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9年12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9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9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9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27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6至12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27 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9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06 億 2,381 萬 3,340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1 條規定，擬按 109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2,062 萬 3,813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9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0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0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0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09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0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195億4,414萬1,162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10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0年6月18日召開110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5樓會議中心召開110年股東常會，並自110年4月20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0年4月12日起至4月21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110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7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10年6月14日屆滿，擬即於110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7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10年4月12日起至4月21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3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9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0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七)。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九)，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6,109萬元及2,268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部分經營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強化人才培育，擬提升本公司部分經營主管職務如下表：

姓名	原職務	提升職務	負責業務
陳永龍	工務部 協理	工務部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工務部各項業務。
李俊杰	化工二部 協理	化工二部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化工二部各項業務。
林啟煌	紡織部 協理	紡織部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紡織部各項業務。

二、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